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二月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8-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依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查验，该等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下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下午 14:30 在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玉路横岗下大街 16 号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三楼 14 号会议室如期召开。

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4 人，代表股份 585,743,71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6.8927%。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代表股份 567,474,6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4.8064%。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有效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0 人，代表股份 18,269,09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0864%。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聘请的有关中介机构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公告载明的的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5) 发行数量
 - (6) 限售期
 - (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8) 上市地点
 - (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 《关于<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9.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统计数据。

本所律师认为，投票表决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9 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其他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获通过，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85,743,716 股。表决结果为：585,624,816 股同意，118,9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7%，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18,425,396 股同意，118,9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

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9.3588%。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85,743,716 股。表决结果为: 585,624,816 股同意, 118,900 股反对, 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7%, 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 18,425,396 股同意, 118,900 股反对, 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9.3588%。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85,743,716 股。表决结果为: 585,624,816 股同意, 118,900 股反对, 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7%, 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 18,425,396 股同意, 118,900 股反对, 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9.3588%。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85,743,716 股。表决结果为: 585,625,516 股同意, 118,200 股反对, 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8%, 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18,426,096 股同意，118,2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9.3626%。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85,743,716 股。表决结果为：585,624,816 股同意，118,9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7%，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18,425,396 股同意，118,9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9.3588%。

（5） 发行数量

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85,743,716 股。表决结果为：585,632,216 股同意，111,5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0%，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18,432,796 股同意，111,5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9.3987%。

（6） 限售期

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85,743,716 股。表决结果为：585,632,916 股同意，110,8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1%，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18,433,496 股同意，110,8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9.4025%。

（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85,743,716 股。表决结果为：585,632,916 股同意，110,8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1%，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18,433,496 股同意，110,8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9.4025%。

（8） 上市地点

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85,743,716 股。表决结果为：585,632,916 股同意，110,300 股反对，5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1%，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18,433,496 股同意，110,300 股反对，5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9.4025%。

（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85,743,716 股。表决结果为：585,632,916 股同意，110,8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1%，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18,433,496 股同意，110,8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9.4025%。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85,743,716 股。表决结果为：585,632,916 股同意，110,8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1%，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18,433,496 股同意，110,8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9.4025%。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85,743,716 股。表决结果为：585,632,916 股同意，110,8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1%，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18,433,496 股同意，110,8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9.4025%。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85,743,716 股。表决结果为：585,632,916 股同意，110,8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1%，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18,433,496 股同意，110,8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9.4025%。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85,743,716 股。表决结果为：585,637,716 股同意，98,200 股反对，7,8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9%，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18,438,296 股同意，98,200 股反对，7,8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9.4284%。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85,743,716 股。表决结果为：585,632,916 股同意，110,8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1%，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18,433,496 股同意，110,8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9.4025%。

7. 《关于〈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85,743,716 股。表决结果为：585,642,516 股同意，93,400 股反对，7,8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7%，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18,443,096 股同意，93,400 股反对，7,8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9.4543%。

8.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85,743,716 股。表决结果为：585,632,916 股同意，110,8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1%，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18,433,496 股同意，110,8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9.4025%。

9.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85,743,716 股。表决结果为：585,642,016 股同意，93,900 股反对，7,8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6%，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18,442,596 股同意，93,900 股反对，7,8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9.4516%。

1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85,743,716 股。表决结果为：585,642,016 股同意，93,900 股反对，7,8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6%，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18,442,596 股同意，93,900 股反对，7,8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9.4516%。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_____

郭晓丹

经办律师：_____

黄超颖

2022年2月16日